

聯 合 國



# 安 全 理 事 會

## 正 式 紀 錄

第 六 年

第五六九次會議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巴黎夏幽宮

---

###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569)	1
通過議事日程	1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檢送大會第三五二次全體會議所通過關於准許義大利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之決議案案文(S/2435)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第五百六十九次會議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 Mr QUEVEDO (厄瓜多)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巴西、中國、厄瓜多、法蘭西、印度、荷蘭、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 569)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日祕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檢送大會第三五二次全體會議所通過關於准許義大利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之決議案案文(S/2435)。

三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六日祕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檢送大會第三一八次全體會議所通過關於准許申請國入會事之決議案四九五(五)案文(S/1936)。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日祕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檢送大會第三五二次全體會議所通過關於准許義大利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之決議案案文(S/2435)。

一 Mr CHAUVEI (法蘭西) 法國代表團曾向大會建議准許義大利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現在也樂願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同樣的建議

二 法國政府一貫主張對於每一申請國應就其資格優劣而定取捨。義大利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資格，已經許多代表在大會委員會及全體會議中備加頌揚<sup>1</sup>，本人今日實無再加評述的必要。各方對於義大利在許多世紀以來，於每一個時代對我們文化發展所不斷提供的重大貢獻，所述已多。但是，

<sup>1</sup>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第四委員會，第二一二次及第二一三次會議，又同上全體會議，第三四二次，第四五一次及第三五二次會議。

對於它自從羅馬立國以來，歷經許多王朝鼎革的嬗替，許多疆域分合的變遷，方造成今日義大利的政治經驗——雖然舉世無匹——比較說來卻未加重視。我們應該知道義大利這種政治經驗主要是人道主義的表現。歷代相傳的結果，它使義大利精神永遠具有主張公道、人類公民義務、以及愛好自由的特徵。後者雖然累經挫折，但仍能保持不墜。它對於自由的愛好今日雖或出之於集體的方式，但是我們相信它仍然以信守個人自由及人格權利為主。義大利人民於在經過一個猛烈殘暴的迫害及惡果時期後，仍然能夠在適合其歷史傳統的自由主義中重獲平衡，大半由於這種原因，蓋無疑義。

三 義大利在人類、人類行為與人類習俗方面有極其悠久複雜的經驗，因而它對於人性無所不知。本人也可以說義大利對於歐洲事物也無所不知，因為許多世紀以來，歐洲所發生的重大事項義大利多少都會參加在內。

四 這個簡短陳述可以表現義大利之未能參加我們的行列，是如何地可惜，義大利如果能夠參加、發言、合作、對我們這種組織是如何地有價值。事實上，出席本理事會的各國政府中，沒有一個——本人重述一次，沒有一個——否認這一點。但是，除去義大利入會資格方面的固有及現有各種優點外，尚有其他同樣重要而更具直接影響的理由，使義大利有成為會員國的必要。這些理由決定了大會的態度，在送交我們的決議案中(S/2435)已說得非常清楚。

五 義大利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但是聯合國賦義大利以責任極為重大的任務，請它代表全體聯合國負責管理全體聯合國會員國所特別關懷的人民。這種任務和責任是一個管理國家的任務和責任。但是，義大利乃管理國家中唯一不是託管理事會理事國的國家。義大利一日不是聯合國會員國，這種反常現象也就一日不能消滅。

六 理事會大多數理事國對若干申請國的資格，均表滿意。除了程度上的差別外，義大利申請入會的資格在這一方面是可與這些國家相提並論的。義大利入會問題的特點就在聯合國所賦予它的任

務，義大利代表聯合國所履行的責任。聯合國賦義大利以這種任務，顯然就是間接但明白地承認義大利具有憲章所規定申請入會的國家應有的條件。法國之贊助聯合國會籍普及原則，不在任何國家之後，且與許多國家相較尤有過之。各就申請國的資格劣分別檢討它的入會申請，顯然完全符合這個會籍優普及的原則。關於我們現下所討論的問題，本人敢說一個國家如果被認為有資格執行聯合國所賦予的委託管理權，就有資格加入聯合國的行列，這並非過甚之詞。

七 我們的行動必須符合邏輯。如果義大利能夠擔任重大責任，它就能擔任較小的責任。就本問題而言，聯合國既然賦之以較大的責任，就應該也賦以較小的責任。

八 託管理事會及大會都先後承認了這一點。這也是我們現下討論的建議的本意。這些就是優先審議義大利申請的理由。義大利，也只有義大利，已經被認為具備入會的資格。我們已經採取比准許入會更進一步的行動。但是對於准許義大利入會的問題卻還沒有決議。我們今日的任务就是終止這個反常現象。

九 這不是法律爭辯的問題，而是普通常識的問題。本人不必再對其各方面有所列論，以免有損理事會的精神。但為便利及澄清我們的討論計，本人認為提具一個實施大會建議的決議草案〔S/2443〕，備供採擇，或不無裨益。案文如下，非常簡單，

#### 安全理事會

審議大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備悉該決議案所列舉之種種理由，

鑑於義大利為愛好和平之國家，具備憲章第四條所規定之條件，

爰推薦義大利為聯合國會員國。

一〇 Mr MUNIZ (巴西) 巴西代表團無保留地堅決贊助法國代表適纔提出的決議草案，推薦義大利為聯合國會員國。我們贊助這個草案的理由很簡單，因為義大利具備金山市所通過憲章第四條規定的條件，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接受憲章所載義務，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我們認為這種直接以聯合國憲章條文為根據的理由即已非常充分，顛撲不破，決不容任何人再有任何政治考慮或計價還價的陰謀和詭計。

一一 巴西代表團實在不能了解那些始終否認義大利有參加本組織之權的國家，如將本身所持的否定態度，與憲章第四條的規定相比，將何以自解。該條明白規定除參加金山市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的

各創始會員國外，凡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得為聯合國會員國。

一二 聯合國賦義大利以管理索馬利蘭託管領土之責，以及義大利現正對聯合國履行管理當局所有的責任自然是一件非常重要應予注意的事，不過此一事實只是強調有准許義大利入會的迫切需要而已。簡言之，義大利之所以應該入會，乃是因為它具備憲章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的條件——如五十四個聯合國會員國所公認的——而不是因為它受託管理索馬利蘭。我們現在既然必須對大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有所行動，就必須把這一點搞清楚，免得使人誤解安全理事會對整個准許申請國入會問題的意旨及態度。雖然我們現在所審議的是：使義大利確能充分切實履行(上述)責任，因而須准其加入聯合國的問題，但是我們就大會建議而採的行動斷不可使人覺得安全理事會多數理事國不充分曉知因所謂否決權之濫用，致使其他若干愛好和平國家不能根據憲章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的權利，參加本組織所造成的反常而且不正當的情勢。

一三 因此我們願意重述義大利現在所負的責任確實強調安全理事會有從速行動的必要，但不能認為是推薦義大利加入聯合國的動機。我們應該准許義大利入會，乃是因為它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而不是因為它是一個聯合國監督下的管理當局。義大利必須充分參加託管理事會的工作祇是說明有速予推薦的必要，而不是提供推薦的理由。

一四 反對義大利入會的國家並不說義大利不具備憲章第四條第一項的要求及條件。在一九四八年四月十日舉行的安全理事會第二七九次會議中，蘇聯代表說蘇聯政府贊同——本人重述一次，贊同——義大利加入聯合國，但是拒絕專就義大利本身資格優劣來考慮，而不和其他國家的申請入會案會同研究。對於一個極有貢獻於文化及文化發展的國家，採此毫無理由的態度，實極欠公正的，但是本人不欲加以批評。

一五 關於這一點，本人只要提出國際法院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表的諮詢意見<sup>2</sup>就夠了，國際法院對於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三乙(二)向該院提出的下開兩項問題，予以堅決的否定答覆。

聯合國之會員國如依憲章第四條被請於安全理事會或大會中就某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投票表示態度時，該會員國在法理上是

<sup>2</sup> 參閱國際法院報告書 國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條件 (憲章第四條)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諮詢意見。

否有權以未經上述第四條第一項明白規定之標準為贊成某國加入之條件？又該會員國在承認該條規定之條件已由有關國家履行外，能否更以其他國家與某一國家同時被准加入聯合國為投可決票之外加條件？

一六 我們雖然不必討論在相似情況下及因政治投機理由而投的否決票是否有效的微妙問題，但卻沒有理由不討論其是否合法。我們認為濫用所謂否決權一事，在法理上與聯合國的文子與精神均不相符。憲章於第四條第一項中明白規定

凡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為聯合國會員國。

一七 我們必須再度力陳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承認的一致同意原則，不能解釋為賦予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以沒有範圍、沒有限制的權力，從事直接違反憲章宗旨及原則的行動。我們在今山市於萬般無奈中同意就有關國際和平與安全問題予五大國以特殊地位及責任時，我們乃是希望各常任理事國於使用所謂否決權時，將極其審慎而且我們是具有此項諒解的。關於否決權的討論很多，但是對於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負有代表全體會員國為謀求國際和平與安全，而非為本身謀求政治私利，行使此種特權的義務，卻很少論及，殊可遺憾。

一八 對於義大利入會問題蘇聯代表團曾使用否決權。等於蘇聯承認義大利具備憲章第四條所規定為聯合國會員國的一切條件，又承認所以拒絕義大利入會純本憲章第四條以外的理由的事實，可知蘇聯代表團是在濫用否決權。因此，我們如何能夠承認蘇聯代表團所投的否決票是合法的呢？

一九 對於只應該根據客觀與法律標準而加評斷的問題，竟然採取強橫的態度，就是對一切國際合作基礎的最大打擊。這種濫用否決權的行為，使一個偉大而且歷史悠久、文化深厚的民族，無權對聯合國的工作提供有價值的貢獻，實在是對本組織威望的重大打擊。

二〇 在沒有結束這一篇簡短陳述之前，本人願表示本國政府的堅決主張，贊同義大利的合法願望。義大利早就應該參加我們的行列，用它的政治智慧與經驗及其文化的創造力量嘉惠我們，在促進和平與安全的共同大業中與我們通力合作。本人不得不希望蘇聯政府放棄不准義大利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荒謬論據，另採較為合理及具有建設性的態度，以處理這個問題。本組織各會員國要求——本人重述一遍，要求——蘇聯政府採取符合憲章宗旨

及原則，符合今山市創建聯合國時所表現的全世界人類希望與理想的態度。

二一 主席 依照請求在現行辯論中發言的代表名單，並完全依照其中的先後次序。本席願以厄瓜多代表的資格發言。

二二 本人不必再行指出義大利具備憲章第四條所規定參加聯合國的種種條件，因為這一點已經在本理事會及大會中一再經人證明，義大利具備各種條件而有餘。尤有進者，第四委員會通過法國提案，繼而大會通過該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草案，乃是第四委員會及大會最近對這個偉大國家的崇高頌揚及精神上的慰藉。

二三 聯合國絕大多數會員國都很推重義大利，並且表示希望能夠准許義大利入會。不論大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將來有何成果，義大利至少現已獲得本組織歷史上空前未有的精神勝利。

二四 我們也不必詳論大會最近決議促請理事會推薦義大利立即入會的理由，因為法國及其他各國在第四委員會中均曾詳述贊成這種辦法的理由。若干代表也會在理事會中詳加申述。這種理由不但以義大利的一般國際地位為根據，而且也基於因聯合國委託該國管理索馬利蘭託管領土及義大利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現正執行憲章規定的管理當局責任所造成的情勢。

二五 在第四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時，本人曾說明本國政府之所以願意熱烈贊同——事實——本國政府確曾贊同——准許義大利參加聯合國的若干理由。本人當時曾指出厄瓜多是美洲各國組織的忠實會員——該組織是基於地理及經濟需要而建立且為六十年不斷發展的合作實驗所造成的有力組織。厄瓜多既然是拉丁美洲國家的一份子，就與拉丁各國如義大利、法國、西班牙及葡萄牙有堅強的連繫。我們的語文、習俗、文化、思想及人生基本哲學最少有一部份與本人適纔所述的各歐洲國家有相似之處。

二六 義大利不但對我們的文明有重大影響，而且拉丁美洲，有許多家庭與義大利人民有血族的關係。

二七 我記得法國代表有一次在安全理事會中說聯合國如果沒有義大利就未臻完備。本人完全同意這種意見。

二八 還有，義大利不但是愛好和平的國家，接受憲章所載的義務，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而且正如本人所已經指出的——我們還須加以強調——

聯合國曾一再以各種方式表示義大利參加本組織的願望。聯合國會員國百分九十的願望祇因一國投票反對，便頓成泡影不克實現。

二九 在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安全理事會第一九〇次會議中，對於澳大利亞提議應於大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條件下准許義大利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議案，計有九票贊成，一票反對，棄權者一。

三〇 其後，推薦義大利入會的提案又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一日舉行的第二〇六次會議，一九四八年四月十日舉行的第二七九次會議，及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三日舉行的第四四三次會議中分別付表決。每次均有九票贊成，一票反對，棄權者一。只有最後一次有兩票反對，其中一票係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所投。

三一 我們都記得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二一次會議中也曾審議過這個問題，但因投票反對義大利的那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表示態度仍然不變，所以理事會就不得不回報大會說大會所建議的重新審議，並無結果，而且理事會已暫停審議，以便各常任理事國自行磋商。

三二 大會也曾一再表示同樣的願望。我們都記得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決議案——三(二)——特別是決議案一—三己(二)，——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的決議案一九七(三)——特別是決議案一九七甲(三)——以及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決議案二九六(四)——特別是決議案二九六C(四)。

三三 不但此也，大會在於決議案四九五(五)中，憶及決議案二九六(四)之餘，並請安全理事會依照該決議案之規定，繼續審議各申請書。大會所有各決議案都直接或間接表示聯合國希求會籍普及的願望。這種願望具見於每一項決議中，而且除憲章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者外，不附其他任何限制或條件。決議案一九七乙(三)特別指出大會備悉一般意見贊成聯合國應有普遍性。

三四 大會於決議案二九六A(四)中稱凡具有憲章第四條所載入會資格之申請國均應准如所請，此節對聯合國之發展至為重要。換言之，該決議案又重申會籍普及的願望。

三五 大會於一九四七年、一九四八年及一九四九年對奧地利、芬蘭、愛爾蘭、義大利、約旦(外約旦)、及葡萄牙諸申請書作有利的建議，於一九四八年及一九四九年對錫蘭申請書，及一九四九年對尼泊爾及韓國申請書作有利的建議，都足以表現聯合

國希求會籍普及的一貫願望。言換之，一九四九年中待決的十四國申請書中，大會曾建議准許九國入會，並曾屢次特別建議准許義大利入會。

三六 厄瓜多代表團認為如果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載義務所有的國家都能參加本組織，就顯然可以有助於聯合國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工作。

三七 所謂小國如果能夠與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合作，促成協議，打破義大利入會問題的僵局，就可以有很大的貢獻。中小國家最近在大會第一委員會中提議各大國直接接洽，結果產生了一個研究調節及裁減軍備提案的小組委員會，由此可見，中小國家的行動有何功效。

三八 此外，本人認為我們應該竭盡所能，保證理事會此次能夠一致同意作有利的推薦。如果不能一致同意作有利的推薦——巴西代表似已暗示有此可能——就會使人對各有關規定的解釋，各項規定的實際範圍，安全理事會處理的結果，安全理事會的表決情形，以及准許申請國入會的程序等，都發生懷疑。本人不是說厄瓜多代表團懷疑，而是聯合國各會員國所共有的懷疑。這可以從大會若干次會議的討論及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的要求中見之。

三九 我們都知道安全理事會對於類似本案的案件，都曾引用若干先例，從大會的若干決議案中，也顯然可見大會備悉這種先例。但是我們必須承認上文所述的解釋遭受了懷疑，或者說產生了各種不同的解釋。這些解釋發生於憲章第四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的宗旨及性質，久任國際法院法官的著名法學家 Mr. Azevedo 對此曾有列論<sup>3</sup>。荷蘭及巴西代表所述及的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諮詢意見對此也有懷疑。

四〇 國際法院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所發表的諮詢意見也未能解決根本問題。法院諮詢意見書的正文說<sup>4</sup>

因此種種原因，

法院，

以十二票對二票，

認為依照憲章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如因申請國未能獲得法定多數票或因一常任理事國對推薦入會之決議案投否決票，致安全理事會不能提出准予入會之推薦時，大會不能以決議准許國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sup>3</sup> 參閱國際法院報告書 大會對准予國家加入聯合國問題之權限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諮詢意見，第二十二至三十四頁。  
同上，第十頁。

四一 但是上述諮詢意見係以假定安全理事會無所推薦為根據。本人再說一遍 它以假定安全理事會無所推薦為根據。法院在宣佈其諮詢意見以前，曾對問題的各方面加以檢討 它說<sup>5</sup>

要求發表諮詢意見者係假定安全理事會於將推薦案付表決後，就表決結果認為推薦案因未能獲得法定多數或因一常任理事國投否決票而未得通過 因之此項要求係專就大會遇有安全理事會無所推薦時而言。

本人再說一次 安全理事會無所推薦。法院又說，

要求發表諮詢意見之目的並非決定安全理事會對於申請國入會問題應如何適用其關於表決程序之規定，尤非請法院檢討一常任理事國之否決票是否能否決獲有七同意票以上之推薦 現向法院提出之問題僅假定無所推薦。

因此，法院僅須決定大會於安全理事會未提出推薦時，能否決議准許國家入會。

四二 本人適纔宣讀的各段極關重要，但同時也使我們對於條文的解釋更沒有把握，過去已經有許多會員國代表團表示這種疑慮。

四三 如果我們就——我用法院自己的話——安全理事會對於申請入會問題應如何適用其關於表決程序之規定 一常任理事國之否決票是否能否決獲有七同意票以上之推薦 的問題，諮詢法院意見，本人不知道法院會提出什麼意見。誰知道法院對這樣措辭的問題將如何答覆？

四四 再者，Judge Azevedo 及 Judge Alvarez<sup>6</sup> 都曾投票 反對法院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所發表的諮詢意見的正文部分<sup>6</sup> 這是很富有意義的事。

四五 此外，其他若干著名權威的意見，也表示同樣的主張，或是達到與 Judge Azevedo 相同的結論。

四六 鑑於問題之複雜，與將來可能發生的情勢，我們最好以沉着的態度來審議考慮法國代表的決議草案，俾得達到厄瓜多代表團再行重述的希望，即全體一致通過該案。

四七 厄瓜多代表團預備投票贊成現下討論的決議草案，但是它認為這個問題關重要，似應略假時日，多加考慮 各常任理事國獲得較多的時間後可能彼此就這個問題舉行磋商 我們大家也可以承

此機會更澈底地考慮一切可能的辦法，避免拒絕義大利及此後申請入會而又沒有充分理由拒絕其申請的國家加入聯合國。

四八 我個人認為如果只是對某一申請國的資格發生疑問，最好是投票准予入會，因為加入聯合國之後也許可以使該國的行動不逾越憲章的範圍，並且確保它的獨立。如果不予這種國家以參加自由世界的機會，似非全體之福，這是我個人的意見。在遇有這種情事時，本人當然還要向本國政府請示

四九 但是，這是將來的問題 我們現在先考慮義大利的問題 此案極為重要，我們應該研究必要的辦法，俾使那個偉大及友善的國家能夠加入聯合國。

五〇 Mr. VON BALLUSECK (荷蘭) 本人深信各位理事鑑於荷蘭自聯合國成立以來就本組織會籍問題所採取的一貫政策，對於荷蘭代表團將再行熱烈贊成准許意大利入會的提案一舉，當不以為怪。在過去歷次討論義大利入會問題時，荷蘭代表曾多所陳述，說明為什麼今日的義大利具備會員國資格的種種理由。我們認為這些理由是無可爭辯的，事實上也沒有人對之有所爭論 所以本人就不必再行列舉這些理由 並且，在本人以前發言的法國及其他各國代表也都有很精到的說明。

五一 關於這一點，本人只願指出在本屆大會的一般辯論中，荷蘭外交部長曾表示他對於義大利雖得有本組織絕大多數會員國的贊助，至今仍未能加入聯合國一事，深感遺憾。正如本人所說的，Mr. Stikker 的陳述只是重申荷蘭所一再表示的意見 就義大利問題而言，荷蘭於一九四八年夏季義大利最初提出入會申請書時，就主張准予入會 其後我們每年都看見那一套辯論反復上演，以與本問題全然無關的理由，阻止義大利參加我們的行列

五二 有人一再說 反對義大利入會的理由始終不是以憲章第四條第一項的規定為根據的，所以是與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諮詢意見衝突。大會強調這種說法的決議案於一九四八年及一九四九年獲得絕大多數的贊助，顯然表現了聯合國的公意 我們認為上述國際法院諮詢意見所確定的法律地位，並不因其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關於憲章第四條第二項解釋問題的諮詢意見而有所改變。換言之，我們雖然尊重並且同意法院的意見，認為在安全理事會因一常任理事國對推薦國家入會決議案投否決票以致未能提出薦推時，大會不得以決議准許國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但是我們同時也同

<sup>5</sup> 同前，第七頁。

<sup>6</sup> 同前，第十二頁至第二十一頁。

樣尊重一九四八年五月之諮詢意見，認為聯合國會員國在法理上無權以未經憲章第四條第一項明文規定之標準為同意一國入會之條件。

五三 從本人的一般陳述中，就可以顯見如果依照常規，再向本理事會提出義大利入會問題時，本國政府將毫不遲疑地投票贊成推薦義大利入會。但是，我們今日卻遇到一個新的重要事實，即大會認為義大利應為託管理事會的理事國。據我們看來，本理事會不能不承認這個意見的影響關係，依照憲章規定，除去准許一個非會員國加入聯合國為正式會員國外，別無其他合理辦法使該國參加本組織主要機關的工作。如果不准義大利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但仍要它履行聯合國所委託的責任，則會造成什麼情勢呢？果屬如此的話，我們就在託管理事會中造成兩種理事國，一種是兼有權利與義務的理事國，一種是只有義務的理事國。從情理說來，我們能夠要求義大利担任託管領土管理國的義務，但在對該領土有所決議時不准它享受投票的基本權利嗎？本人認為這種情勢既不合理，又不公平。本人願意指出大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的措詞，它說“應使義大利確能充分切實履行上述責任，因而義大利必須成為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且為此目的必須准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五四 最後，我們可以從另一方面來看這個問題。本人適纔說過，關於申請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問題，本理事會推薦及大會決議所能用為根據的唯一標準，就是憲章第四條第一項所載的條件。本人認為本組織決定委託義大利管理索馬利蘭託管領土時，也曾以同樣標準為根據。本人甚且可以說賦予某一國家以管理非自治民族的特殊責任時所應有的標準，較准許申請國入會的標準還要嚴格。本人認為我們不論從那一個觀點來考慮現下討論的問題，皆必然達到唯一的合理結論即本理事會決定推薦義大利立即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五五 為了這個目的，法國代表提出了一個我們認為極其簡單明瞭而且為我們所贊同的提案。因此本人切望某一個常任理事國不再投否決票來使我們不能提出完全符合憲章精神與文字及支持賦義大利以託管責任的大會決議的推薦。依照憲章國際託管制度章中第七十六條的規定，這種責任的基本目的之一是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

五六 Sir Benegal N RAU (印度) 鑒於各方已經提出的各項陳述，本人發言將力求簡短。

五七 本國政府對於准許申請國人會問題的意見，已經屢次說明。准許入會的標準載見憲章第四

條第一項，因在討論中已經宣讀多次所以本人不必再讀。本國政府認為有許多國家，例如印度的鄰邦錫蘭及尼泊爾，具備這種條件，有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資格。所以應該准它們全體加入聯合國——這是本國政府的立場。但是，在不妨礙這種立場的情況下，我們熱烈贊助大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的特別決議案，根據決議案中所述的外加理由，准許義大利入會。本人用“外加理由”字樣，因為准許入會根本資格具載於憲章第四條第一項。照本國政府的意見，義大利具有這種資格。嚴格說來，這些外加理由並非准許一國入會所必需的，但是由於這些理由更使該國的入會問題成為一個亟須解決的問題。

五八 因此，印度代表團當將投票贊成法國代表提出的決議草案。

五九 主席 本席願向理事會各位理事報告發言人名單上尚有中國、英聯王國、土耳其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四國代表等待依次發言。本席相信有若干理事今日下午及傍晚都有約會。因此，不知現在應否即行散會，改日再舉行會議，聽取名單上所列各位代表的陳述。

六〇 如無意見，本席當將宣告散會。

六一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本人很不願意違背安全理事會的公意。但是，我個人認為名單上現在只剩四位代表，我們似可繼續開會。我想本次會議開到午後六時也可以完了——那是我們通常散會的時間。我們繼續開會到那個時候，以便聽取四位代表的陳述，並無任何不便之處，本人的演說大概只有三四分鐘就夠了。

六二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本人認為主席的提議較為妥善，理由如下。

六三 發言人名單上計有四位代表，願就現下討論的問題發表意見。列名於本人之前的有三位代表，如果照英聯王國的代表所說的，每位發言四分鐘，最少就要十二分鐘，然後又要用十二分鐘傳譯，一共需時二十四分鐘。現在已經午後五時二十八分。在這三位代表發言後，本人就沒有多少時間發言了。並且本人將以俄語發言，所以需要兩次傳譯。這個會到六時後還開不完，時間過晚，難免發生困難。

六四 因此，本人認為主席的提議很妥當。

六五 主席 現在各方意見不同，本席擬將應否散會的問題付表決。但是，美國代表要求發言。

六六 Mr GROSS (美利堅合眾國) 本人並不反對蘇聯代表就時間問題所發表的意見，但是本人



認為此間所牽涉者不僅是時間問題。本人尚未列名於發言人名單，但是本人也預備要求發言，並且如果發言，就會超過三分鐘。鑑於本問題於過去幾年來的經過，及蘇聯代表的行動，使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所明白表示的大多數意志不能實現，本人認為理事會各理事國有權期待蘇聯代表團提出明白確實的決定，作為審議本事項的基礎。鑑於這個問題之迫切，本人代表美國代表團，保留於今日會議中根據蘇聯代表發言的性質提出陳述的權利。如果不能確知蘇聯對大會向我們提出的建議採取什麼態度，本代表團將極感不安

六七 主席 本席適纔已經說過，各位理事的意見不同，本人擬將今晚應否繼續舉行安全理事會本次會議的問題付表決。美國代表現在要求就程序問題發言，本席請美國代表發言。

六八 Mr GROSS (美利堅合眾國)，本人要求就程序問題發言，說明本代表團的態度。如甲蘇聯代表現在不預備就這個問題發言，本人就不反對散會。如果蘇聯代表預備在今天發言，本人就要求保留本代表團對於蘇聯陳述及其他陳述提出適當評論的權利。如此，本人就很希望能在本次會議中發言。這就是本代表團的態度。

六九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美國代表對本人的陳述如此重視，實深榮幸。但是就本人而言，我很願意聽那三位預定在我前面發言者的話。本人已經說過，在他們發言之後我再發言，我的陳述卻不止四分鐘。此外還要傳譯兩次。美國代表又要繼我之後發言，其後又要傳譯一次，這個會議就要開到七點鐘。

七〇 因此，本人再度聲明贊成主席的提議。我們可以在明天上午或任何時間開會，以便所有代表照常例發言。就我本人而論，我可以在任何時間發言，今天、明天、後天，那一天方便就在那一天。

七一 主席 就本席而論，我完全明瞭每一個代表團的態度。每一個代表團都有充分機會，不但可以解釋其本國政府的觀念，也可以評論其他代表團的言論。安全理事會於討論實體問題時素來如此。

七二 本席完全聽從安全理事會指揮，在本月內任何時間開會都可以。

七三 因此，本席現將應否繼續開會或延會的問題交付表決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厄瓜多、法蘭西、印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反對者 中國、大不列顛及北愛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巴西、荷蘭、土耳其、南斯拉夫。

七四 主席 本席認為理事會的決定意在希望今晚繼續開會。因此，本席即請中國代表發言。但是蘇聯代表要求先就程序問題發言。

七五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表決的結果不太確定，本人認為最好再表決一次，看誰贊成繼續開會。

七六 主席 本席認為這不過是再重複一次，多費幾分鐘時間罷了。如果理事會願意的話，我們可以先聽一二位代表發言。現在已經是五時四十三分了，如果蘇聯代表正式提出停會或延會的動議，本席當將該項提議付表決。但是本席不能以主席的資格提出這種動議。

七七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全憑主席卓裁

七八 蔣先生(中國) 本人發言將力求簡短。法國代表於提出決議草案時首先向理事會各位理事指出義大利對歐洲文明的偉大貢獻。中國文明的起源與發展與歐洲文明兩不相干。因此，本人不便對法國代表陳述中的這一部份有所評論。本人只願意提出兩點來，略加評述。

七九 第一，本人認為法國代表申論義大利對歐洲文明的貢獻，最稱允當，因為法國對於歐洲文明也有重大貢獻。第二，歐洲及歐洲文明雖處於今日種種困難、惶惑、外來批評、及內在檢討的境遇，仍然不失其為世界生活的重要因素。不論我們是就各申請國，或甚至就現有的聯合國六十個會員國而言，本人深信義大利在道義上所具有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權利，絕對不在任何國家之下。本人認為這一點極關重要。就道義觀點來看本人深信義大利有加入我們偉大的組織的充分權利。本人說這一句話時，並沒有忘記遠東或歐洲那一段法西斯歷史，但是我欣然而且誠懇地承認義大利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在政治及經濟方面均有重大進步。當今沒有人能夠否認義大利在世界上所居的重要地位。

八〇 除此之外，本人並願指出義大利顯然具備憲章中所規定的一切入會資格。我們現正要請義大利擔任索馬利蘭的管理當局。中國代表團極為重視此項委託，我們希望索馬利蘭人民能夠認為聯合國也極其重視此項委託。為索馬利蘭計，為便利及有效實施這個託管制度計，本組織應該儘早准許義大利加入為會員國。

八一 因為這種理由，中國代表團當將投票贊成法國代表團的決議草案

八二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現在時間已晚 本人只擬很簡短地追隨今日午後已經發言的各位理事之後，對義大利民族表示敬意 義大利一日不能參加我們的行列，我們就會一日感到受挫及若有所失 換言之，我們全會感到有一個先進國家可以對我們的共同使命有重大貢獻的文化，竟因不能入會而不克作此貢獻 新義大利已經肅清了法西斯主義的遺毒，我們應該歡迎它參加我們的行列。本人深信凡是我們能夠對某一問題表示一致同意，我們都願儘速作此表示 關於這一點，我想我們在原則上是一致同意的。

八三 但是，我們大家都知道，義大利之所以至今尚未能加入聯合國，是由於其他的原因，而與義大利本身的資格毫無關涉

八四 當然——至少就本國政府看來——還有許多其他國家與義大利同樣有加入聯合國的資格。本人現在單提義大利問題，絕對不能被認為是看輕其他國家的要求 不過，我們大家都知道，我們現在所審議的乃是一件要求我們注意早日准許義大利入會的特別理由的大會決議案。

八五 這個理由非常簡單。大會委託義大利管理索馬利蘭託管領土。義大利要想以最高的效率履行在這方面的責任，就應該加入託管理事會為理事國，這是很明顯的事 但是要加入託管理事會為理事國，依照憲章規定，就必須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不可 問題所在，簡明易曉。

八六 過去歷次討論這個問題時，蘇聯代表及其贊助者並不反對義大利入會。不過，它們提出了許多條件 據本國政府看來，它們毫無提出這種條件的權利。本人認為這決不是達成國際互信的辦法。

八七 長此用與義大利毫無關係的原因，使義大利這種偉大、文明、有效率、有建設精神的國家被摒於聯合國之外，這有什麼理由可言？對一個國家如能成為聯合國會員國，就可以對建立世界和平及繁榮有重大貢獻的國家，為什麼如此強橫地不准它加入本組織？在這一方面我實在找不出有任何站得住的理由 具有這種意見的也不限於英聯王國代表團而已 理事會大多數理事國已經一再承認義大利有資格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而且我們大家都知道，大會絕大多數會員國最近也承認這一點。

八八 讓大家在一致投票贊同推薦義大利入會以謀此問題獲得澈底的解決 如果我們能夠如此作，大會也必樂於照辦

八九 Mr SARPER (土耳其) 大會的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建議安全理事會應儘速對該決議案加以考慮，從而推薦義大利立即成為聯合國會員國。

九〇 申請國人會問題過去曾經聯合國各機關詳盡討論，各代表團對這個問題的意見均已確定，且為衆所周知。事實上，安全理事會及大會討論這個問題，已有四年之久，並且提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但是，本人願略述土耳其對這個問題的一般態度

九一 我們認為——聯合國絕大多數會員國的意見也是如此——這個問題簡單明瞭。憲章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准許申請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條件，計有(一)愛好和平的國家，(二)接受憲章所載的義務，及(三)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這些乃是加入聯合國所必需的條件，別無其他。因此，我們對於每一個要求准予入會的申請書，都應該依據這三項條件決定，不能再有其他考慮。對於這一點，我們毫無疑問，因為不但聯合國絕大多數會員國的意見如此，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也證明了這一點。

九二 因此，我們必須考慮某一申請國是否具備憲章第四條第一項所載的條件。各會員國於決定是否可以准許申請國入會的問題時，只能在該申請國是否具備這些條件方面有所考慮。這是各會員國及其代表團的責任 在聯合國這種以民主原則為根據的組織中，只有對各申請國依其本身優劣予以考慮纔能完成這種責任 否則就未能予各個問題以其應得的慎重考慮。

九三 在說明我們對這種問題的一般意見後，本人願就現下審議中的大會決議案，依據適纔所述的一般原則，對它略加檢討。

九四 大會建議安全理事會 儘速對本決議案加以考慮，從而推薦義大利立即成為聯合國會員國 當然，義大利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問題並不自今日始，在安全理事會與大會中已經討論了好幾次 在大會中，本代表團每次都贊成准許義大利入會 我們對於贊成准許義大利入會的任何提案都曾投票贊成，因為我們相信義大利是愛好和平的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載的義務，並已宣佈接受此項義務，因此，義大利具備憲章第四條第一項所載的人會條件。我們對這個問題的態度不變 我們仍然相信義大利具備一切條件，絕對應該准了參加本組織為會員國 並且，義大利也確實證明了它很有資格成為本組織的會員國。

九五 事實上，依照憲章，申請國所需的入會條件，除為愛好和平的國家外，它應該宣佈接受憲章所載的義務，並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此項義務。就義大利問題而言，我們有確實證據，可以證明它具備這些條件。義大利不但宣佈接受此項義務，並且承擔憲章所規定的重大責任，負責管理索馬利蘭託管領土。因此，義大利已真正顯示它願意並確能履行憲章所規定的義務。這已經超出我們所能期望於申請國者。

九六 我們現下所審議的大會決議案前在第四委員會中係以五十票對五票通過。所以那個決議案是表現聯合國絕大多數會員國的意志，它明白表示絕大多數會員國判定義大利具備會員國的條件及資格。我們認為在委託義大利以聯合國的名義負責管理託管領土時就已經宣佈此項判斷。因此，土耳其代表團於本次屆會中對大會決議案也表贊助並投可決票。

九七 我們——本在大會中所持的立場，認為安全理事會應該推薦義大利成為聯合國會員國。因此，我們決以全力贊助法國代表團所提的決議草案，或任何其他相同的決議或決議草案。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發言。譯文見第一一〇至一五〇段。

九八 主席 請問各位理事及適纔發言的蘇聯代表 因鑒於時間已晚，Mr. Malik 的演說是現在傳譯，還是留到下次會議辦理？

九九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這個問題不能討論。我們已經決定繼續舉行此次會議，而且本人早就聲明將以俄語發言，且需以英法二文連續傳譯。現在提出這個問題來，本人頗覺奇怪。本人要求主席着傳譯員傳譯本人之陳述，以使我们繼續進行工作。

一〇〇 主席 關於延會問題本席提請理事會公決時，理事會的決定是不延會。理事會過去會議因為代表發言後時間已晚經獲同意將傳譯工作改至下次會議開始辦理而即行延會者已非一次。但是，如果蘇聯代表對這一點有任何意見，如果理事會不反對，主席決無異議。

一〇一 Mr. GROSS (美利堅合眾國) 本人可以留在此地繼續開會。如果各位理事覺得改於今晚開會更為方便的話，本人屆時也可以前來。無論如何，本人希望有機會就他人所提出的各點，特別是曲解美國政府政策及行動的各點，加以評論。本人認為現在繼續開會或今晚再來開會都是一樣。

一〇二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主席叫本人發言已是下午六時以後的事——大概是六點十分或十一分。因此在本人開始發言時已經過了平時散會的時間。我是根據理事會決定繼續工作的決議行事的，所以我們現在不能再行提出傳譯的問題。

一〇三 本人要求傳譯我的陳述，特別因為美國代表要就我的陳述有所評論。安全理事會中沒有在聽取傳譯之前就對某一陳述提出答覆的前例。

一〇四 如果美國代表堅持要對我的陳述提出答覆，我就要堅持傳譯我的陳述，繼續工作。

一〇五 Mr. CHAUVEL (法蘭西) 本人所要說的只是我們到了這個階段，最好還是繼續工作。我自己今晚有約會，晚飯後實難再來開會。

一〇六 主席 本席因為身為理事會主席，應法國眾議院議長及參議院議長的邀有一個公務員會。但是，如果理事會決定不延會，本席自有繼續主持會議的責任。

一〇七 現請傳譯員傳譯。

一〇八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如果可能，本人要求破例先以英語傳譯，以便查核傳譯有無錯誤。

一〇九 主席 我們可以破例採取這種辦法。請傳譯員開始傳譯。

蘇聯代表演說的譯文如下。

一一〇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大會送請安全理事會審議的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義大利充分參加託管理事會工作問題決議案可以證明關於申請國入會問題，仍然在設法規避憲章有關條款及議事規則中規定審議申請國入會問題的正當程序。

一一一 這個決議案的真正目的是在藉口避免以公正無私的態度，並依據聯合國憲章，審議整個申請國入會問題。

一一二 我們盡知過去為求達到這種目的所用的種種詭計與手段，例如提請國際法院發表意見，屢次違反憲章，避免由安全理事會解決申請國入會問題等皆是。

一一三 各位理事都知道，所有這些企圖皆已完全失敗。但是那些要想違反憲章者仍然執迷不悟，還在設法找新的規避辦法。特別值得注意的是現由理事會審議的決議草案是在大會第四委員會中提出的，但是人家都知道該委員會從來就管不到申請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問題。第四委員會無權討論這種問題。它的職掌及權力僅限於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中所規定的有關託管協定各問題。

——四 申請國入會問題不屬於第四委員會管轄範圍之內，第四委員會無權檢討這個問題或提議任何有關的決議案或建議。這個問題是屬於第一委員會主管範圍之內，應該送交該委員會審議。那些違反申請國入會既定程序的人，匆忙到竟不向有權討論這個問題的第一委員會提出的地步。他們故捨正路而不由，反想利用第四委員會走捷徑。

——五 義大利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問題不在有權討論這個問題的第一委員會中提出，而在第四委員會中提出，並且還用「義大利充分參加託管理事會工作問題」的標題作偽裝，完全是弄了玩弄這種手段者的真像，也明白表現了他們想繞圈子達到這種目標的詭計。

——六 從決議案的案文看來，可見它的目的是想用義大利負責管理索馬利蘭託管領土的理由，為單獨審議義大利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申請書的要求辯護。這種理由顯然毫無根據，全係偽托，因為准許申請國入會與否，並不以如果某一國為託管領土管理當局，就必須准它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考慮為根據。

——七 一個國家不是聯合國會員國而是管理當局，並不成為須另以特殊辦法審議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問題的理由。一個國家可以管理託管領土而不必為聯合國會員國。義大利不是聯合國會員國，卻已經管理託管領土達一年多之久，毫無問題發生。因此可見大會今年十二月七日通過的「義大利充分參加託管理事會工作問題」決議案——我們都知道該案在誰的壓迫下通過並為了何種目的——與義大利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問題無關，也不能成為安全理事會通過決議的理由。

——八 大會不能強迫安全理事會接受它的決定。

——九 在考慮義大利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問題時，請不要忘記這個問題只是整個申請國入會問題的一部份。要知道安全理事會不但收到義大利的申請書，而且也收到其他十二個國家的申請書。其中有若干國家，例如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及芬蘭，在戰時及自締結和約以來，就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問題而論，所處的地位與義大利完全相同。現在這些國家與義大利同樣有權成為聯合國會員國。此地談不到其他原因或義大利的特別任務，也用不着推崇義大利對文明的貢獻。這些事我們都知道。在討論申請國加入聯合國問題時推崇這種貢獻，說它們高於其他各國，就是侮辱其他同樣申請加入

聯合國為會員國的國家。我們不能同意這種辦法。這種辦法既不能增進各國間的友好關係又不能鞏固國際信賴與和平。

一二〇 又有人說義大利人口衆多。這是一個很新奇的理由。如果照這種理由推論下去，結論就會成為首先准許加入聯合國的國家必須是人口多的國家。但是，這種理由與申請國加入聯合國問題全然無關。人口多的國家與人口少的國家同樣可以成為聯合國會員國。

一二一 我們還應該特別注意。有許多國家早在義大利之前就提出了請求加入聯合國的申請書。阿爾巴尼亞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提出申請書，蒙古人民共和國是在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提出的，外約旦是在一九四六年七月八日提出的，愛爾蘭及葡萄牙是在一九四六年八月二日提出的，匈牙利是在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提出的，義大利則於一九四七年五月七日提出申請書，較阿爾巴尼亞提出申請書的日期遲一年多。

一二二 為什麼對於早先申請入會的其他國家的申請書可以擱置不議，卻要特別優先審議義大利的申請書？有兩三個會員國堅持不顧一切，要使義大利入會，並以此藉口向義大利表示乃是它們大賣氣力，要不依次序，特別優先准許義大利加入聯合國。除非我們曲從這兩三個國家的意願，不然就沒有優先審議義大利申請書的理由。

一二三 因此，不依次序而提前討論義大利入會問題的原因不在憲章，也不在擴展及加強本組織以促進和平並提高聯合國的威望，而在美英法三國的軍事及政治考慮。對這兩三個國家政府在憲章原則及聯合國原則掩飾下的軍事及政治考慮，實無掩飾的理由，掩飾也沒有用處。這種考慮與聯合國的宗旨及原則毫不相符。

一二四 因此，如果我們以客觀公正的態度處理這個問題，就顯然可見安全理事會沒有任何理由特別優先處理義大利加入聯合國問題，並以與較義大利早一年多就申請加入聯合國的其他國家入會問題不同的標準來審議這個問題。

一二五 安全理事會對於申請國入會問題應該立即從各方面徹底審議，理事會也應該決定以何種方式審議整個問題，而不致歧視若干國家，也不致偏私其他國家。如此作法纔不失公正。

一二六 蘇聯代表團認為應該以公正無私的方式，准許十三個申請國家全體入會。義大利為這十三個國家之一，因此它就必然可以入會。

一二七 英美集團各國代表對於准許十三國同時入會的蘇聯提案，一再反對。它們的理由是這個問題不能如此解決，因為必須依照各申請國本身資格的優劣而定。在現階段中，每一個入會申請書已經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分別審議。這種反對已經不能存在。這種反對事實上只是一種偽裝，以備美集團就准許申請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問題對若干國家，特別是對其國內制度為英美統治集團所不歡喜的國家，實施歧視政策之用而已。

一二八 但是，這並不能構成反對這些國家加入聯合國的合法理由。聯合國憲章並沒有規定凡是要想加入會的國家，其社會與政治體系必須與美國相同。憲章沒有這種規定，但是，這卻正是安全理事會美國代表所要求的——關於此點本人將予以證明。他的動機一貫就是如此。

一二九 在這種策略下，美英法三國於口頭說它們願准義大利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實上卻每次投票反對准許申請加入本組織的十三個國家——義大利也在內——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提案。如果美英法三國能夠採取公正無私，無所歧視的態度來處理若干國家入會問題，不對其他國家有所偏私，義大利早就可以成為聯合國的會員國。

一三〇 關於這一點，大家記得波蘭早於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二〇三次會議）就於安全理事會中提出提案，請審議匈牙利、義大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及芬蘭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申請書。這些國家已經訂有和約，而且各和約的簽字國，包括蘇聯、美國及英聯王國在內，都曾提出保證，贊助它們請求加入聯合國的申請書。

一三一 上述五國雖然同樣具有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資格，但是由於美國及其各贊助國的歧視政策，安全理事會當時未能推薦該五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迄今也未能對此事採取任何行動。

一三二 因此，如果美英法三國當時能於安全理事會中根據憲章規定，採取客觀公正態度，不存私心，義大利及其他各國早在四年前就已經可以加入聯合國了。

一三三 本人還要指出蘇聯曾於一九四九年在安全理事會及大會中提出提案，准許申請入會的十三個國家全體加入聯合國。這十三個國家為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芬蘭、義大利、葡萄牙、愛爾蘭、約旦、奧地利、錫蘭及尼泊爾。

一三四 但是，美國、英聯王國及法國拒絕接受此項提案。這就是這十三個國家，包括義大利在

內，迄今未能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真正理由。這些國家是英美集團的虛偽欺詐政策的犧牲品，採取這種政策者尤以美國為甚。它對於申請國入會問題，完全不遵照憲章規定行事，而以其自私的動機為依歸。對於趨奉唯謹的若干國家採用一種辦法，對於不願服從它的國家則採取另一種辦法。

一三五 這種政策根本失敗了。要知道關於申請國入會問題，採取這種政策絕對不會有任何積極結果。這種政策早就應該放棄。

一三六 英美集團曲解本問題的實體，偽稱因為施用所謂否決權的原因，致令申請人會各國，包括義大利在內，不能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說，騙不了任何人。因為此說與事實全不相符。

一三七 大家都知道蘇聯從來沒有否決准許義大利與具有入會權利的的所有其他各國以同樣條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如果義大利至今還未能加入聯合國，其責任全在美英法三國，因為它們對申請國入會問題採取了完全無理的態度。

一三八 如果美英法三國對申請國入會問題能夠採取公正無私的態度，不歧視若干國家，也不偏私若干國家，義大利就可以與申請入會的其他各國一同加入聯合國。無所稽延。

一三九 蘇聯代表團依據上述立場，特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下開決議草案(S/2449)

#### 安全理事會

業經審議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芬蘭、義大利、葡萄牙、愛爾蘭、約旦、希米德王國、奧地利、錫蘭及尼泊爾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申請書，

茲向大會推薦上述各國為聯合國會員國。

一四〇 對於聯合國極關重要的申請國入會問題，蘇聯代表團願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放棄違反聯合國憲章宗旨與目的，而且使討論陷於僵局的歧視與偏私政策，並通過蘇聯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草案。安全理事會如果能夠採取這種決議，就可以確實而公平地解決此一問題，為聯合國增加十三個會員國，因而對鞏固和平與安全及增進國際友好關係，有所貢獻。

一四一 英聯王國代表今日對義大利未能參加我們的行列，對義大利還未能成為聯合國會員國，表示遺憾。我們應該請問英國代表：他對於申請加入聯合國，願意作會員國而尚未參加本組織的其他十二個國家，是否不感遺憾？蘇聯代表團確感遺憾，而

且認為消除憾意，且使大家俱感滿意的最好辦法是准許十三個國家全體加入聯合國，包括尚未入會而英聯王國代表深以為憾的義人利在內。

一四二 在本人以前發言的各位理事全都提到憲章，詳述依照憲章應有的一切標準。本人敢請各位理事遵照聯合國憲章，考慮下開問題。美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二九次〕會議中，以下述理由，反對若干國家加入聯合國的陳述，如何能夠值得重視？他說：這些國家——係指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匈牙利、羅馬尼亞及保加利亞——現下所遵循的若干政策就我們看來使它們沒有入會的資格。但是本人願意說明：如果這些申請國能夠改變政策，美利堅合衆國即將欣然贊助它們入會。

一四三 這就是美國代表提出的荒唐標準，作為不反對各申請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必要條件。美國代表訓諭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蒙古等國——訓諭社會及政治制度不為美國統治集團所喜的所有各國——說：改變你們的國內制度，我們就贊助你們加入聯合國。

一四四 這種標準從何而來？美國代表所提出的條件載見憲章那一條？

一四五 在此地主張安全理事會應該遵照聯合國憲章及憲章所定標準的人如果真正堅持這種立場，就應該首先勸告美國代表不要以某一國改變國內制度與內政政策為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條件，不要堅持某一國的內政政策應該依照美利堅合衆國的旨意而加以改變。因為這種要求大大地違反聯合國憲章，大大地違反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該項規定不准聯合國及聯合國大小會員國干涉任何國家的國內管轄事件。

一四六 此外，英法兩國的報章對於美國代表團在大會第六屆會中就本問題所採的立場，也有所評論。從這些評論中顯然可見美國代表團對於申請國加入聯合國問題，完全以本國國內政策為依歸。例如路透社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巴黎電稱：據美國代表談，美國代表團現下不能贊同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入會，因為此舉可能對美國內政發生不良影響。這一段路透社電訊係引自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法國「戰鬪」報。

一四七 美國對申請國加入聯合國問題採取這種行動顯然不合憲章。

一四八 如果安全理事會各代表於處理申請國入會問題時，不遵照憲章規定，而各以本國內政政策

為依歸，只准內政政策與它們本國內政政策相同的申請國加入聯合國，就不必再談申請國入會的問題，因為從這種態度顯然可見美國只要那些國內制度與美國制度相同的國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四九 但是，這種主張是違反憲章的。憲章中並無此項條款，且聯合國自成立以來，亦從未規定以此為申請國入會的條件之一。就連在沒有這種條件之下，聯合國也因為若干國家締結軍事同盟，組織侵略集團，以及其他各種措施，在事實上受美國的控制。但是像美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中所主張的，要求申請加入聯合國的每一個國家依照美國指示，改變其政策，實屬荒謬絕倫，違反憲章，不合常識。

一五〇 這就是我們對申請國加入聯合國問題的態度。蘇聯代表團認為解決這個僵局的唯一辦法，就是依照它所提議的途徑，准許申請入會的十三個國家全體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五一 Mr GROSS (美利堅合衆國) 理事會各位同仁如有其他的會，因為會議延長而感不便的話，本人特此表示憾意。在主席提議散會時，本人並未列名於發言人名單，但是曾向理事會說明如果可能，甚望能在蘇聯代表發表陳述的同一次會議中發言。當時我並不知道蘇聯陳述是否一定在今天發表。無論如何，我們對於當前這個嚴重問題極為重視，本人與當初一樣，始終覺得我有就這個問題發言的義務。現在本人請略論這個問題，並且檢討蘇聯代表所提出的若干意見。各位理事因為時間已晚而感不便，本人先此道歉。

一五二 本國政府雖然熱烈贊同其他若干申請國入會，但不過，現在本人當然只能專論義大利加入聯合國的問題。依照我們的了解，憲章規定每一個申請入會國家的申請書，應由安全理事會及大會予以審議。憲章第四條規定本組織應對每一個申請國決定應否准予入會，這一點已由前此若干位發言人解釋得很清楚，本人不必再談。大會於若干決議案中已經表示它認定義大利為憲章第四條所述的愛好和平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規定的義務。因此大會認為應准義大利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五三 本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對於大會這種一再獲得廣泛贊助的鄭重決定，應該極端尊重。如果要像蘇聯代表在今日會議中那樣，稱這個決定為強令安全理事會，就等於說大多數國家明白表示的公意沒有價值，不值得尊重。並且大會最近的決議案向本理事會指出義大利負有託管責任，因之具有特殊的入會資格。大家都知道大會賦義大利的管理索馬利蘭託管領土的责任。義大利接受了謀該領土



人民前途福利的責任，並且也證明了它願意履行這種責任。蘇聯代表所謂義大利負有這種特殊責任的事實與問題無關之說，我們不能同意。這些責任即暗示義大利對於聯合國及經由聯合國所作的種種決定，均有絕對參加之權。因此，單從這一方面說來，我們就有充分理由贊成義大利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五四 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國忽視或反對大會絕大多數國家對這個問題一再表示的意見乃是一種極不負責的行為，美國政府認為義大利具有特殊資格，並有其依據憲章的確切法律根據，故應由安全理事會推薦該國為聯合國會員國

一五五 美國政府主張分別審議各國的入會申請。我們認為義大利的申請——任何國家的申請亦然——都不應該和其他國家的申請相提並論，有些申請國很有參加本組織的資格，有些卻很成問題。我們認為如果不分別加以審議而採取其他任何辦法，就是不肯妥慎審議各申請國的資格。

一五六 蘇聯代表不肯承認有憲章第四條存在，因而誤解美國代表論及若干申請國政策時心中所懷的真意。我們認為有些國家必須改變其政策，纔能符合第四條所規定的入會資格。據本人看來蘇聯代表正因忽視了第四條，致步入歧途，誤解美國政府負責代表所作若干申請國必須改變政策方能有入會資格的言論。關於這一點，我們認為蘇聯代表不但忽視憲章第四條的規定，而且也忽視了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諮詢意見中所用的詞句。

一五七 本人願自諮詢意見中徵引數句，俾使大家都能知道國際法院對這個問題的意見<sup>7</sup>如何明確

第四條之規定，其意義自係應對每一入會申請書本其資格優劣，分別檢討及表決，否則即無從決定某一申請書是否符合必要條件。如必須以准許其他國家與某一申請國同時入會為條件方能投票可決該國入會，各會員國即不能於規定條件範圍內對每一個申請入會案自行自由決定。此項要求與憲章第四條之文字與精神，均不相符。

一五八 在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所提供的同一諮詢意見中，國際法院又說<sup>7</sup>

本組織會員國如承認該案文所規定關係國家應履行之條件，即不能另以准許其他

國家與該國同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為其投票可決票之條件。

一五九 法院認為以准許其他國家入會為投票可決票的條件是非法的行為。本人已經重述法院諮詢意見中所用的原字句。現在請看蘇聯代表提議的是什麼。昨天他說〔第五六八次會議〕安全理事會現在共有十三件申請書待決，包括義大利在內。蘇聯代表團提議對這些申請書，包括義大利在內，全體予以審議，通過一個決議案，准許十三國全體加入聯合國。他以前又說過。如果我們先審議義大利入會問題，達不到協議，作不成決議，這個問題的解決仍是迅速而不達。他在今天會議的陳述中確切說明他昨日陳述的真意。

一六〇 簡單說來，依照我們的了解，他於昨日提出並於今日重述的要點是要對這十三件申請書合併加以審議，安全理事會應該准許這十三個申請國入會，否則蘇聯就要投票反對義大利入會。我們認為這種公開宣佈的政策與立場，完全違反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他公開承認蘇聯不願使每一個申請入會的國家自行證明其入會資格，且不惜以否決權來阻止這種可能。美國政府所要求的只是每一件入會申請書都應該依照申請國本身資格優劣而定，這也是憲章第四條所要求於每一件入會申請書者。這不是美國政府所訂的規則，這是憲章的法律規定，且經國際法院確認的法律規定。

一六一 我們當然還應該指出尚待解決的入會申請書共有十四件。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四九五(五)中均曾述及，大會並認為其中有九件符合加入本組織的資格。蘇聯代表卻只提到十三個申請國，內中或有意義。倒值得加以注意。實際上申請入會的共有十四個國家，蘇聯代表說他贊助一部份申請國，而且以准許全體入會為條件，他要安全理事會相信他不反對義大利加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九年九月中討論義大利入會申請書時，有九個理事國投票贊成准許義大利入會〔第四四三次會議〕，但因蘇聯行使否決權致使理事會不能有所決議，蘇聯行使否決權的理由不但與義大利依照憲章第四條規定所應具的資格全然無關，而且正是國際法院所認為不符合憲章第四條文字與精神的理由。

一六二 本人昨天曾提到於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六日由安全理事會〔第五〇三次會議〕單獨審議的印度尼西亞的入會申請。蘇聯代表在昨天會議中說印度尼西亞問題全然不同，因為這是一個特殊問

<sup>7</sup> 參閱國際法院報告書 國家加入聯合國會員國之條件 (憲章第四條)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諮詢意見，第六十五頁。

題，而義大利申請書則不能認為是一個特殊問題。他對於這種說法，沒有詳加解釋。憲章的規定及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皆認為每一項入會申請都是特殊問題，而且援用國際法院的話來說是應該分別討論，各按其優劣投票予以決定。

一六三 今天會議中已經有人說過，根本問題是聯合國需要義大利及義大利對本組織的貢獻。義大利有資格參加我們的行列。義大利因受託管理索利馬蘭而產生的特殊情況即是使它的入會申請成為特殊問題。這就是我們今天討論此案的原因。美國代表團始終以言論及投票支持義大利入會的權利。美國政府在理事會及大會中都會明白表示這種態度。美國代表每次在安全理事會中舉手贊成義大利入會的申請，蘇聯就每次否決它。投票反對義大利入會，如果不是不信任義大利人民的明白表示還是什麼呢？

一六四 主席 蘇聯代表要求以兩分鐘的時間說明他的立場。按法國代表早在蘇聯代表以前要求發言所以本席現請蘇聯代表先行發言的惟一理由就是鑒於蘇聯代表要求說明立場。

一六五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本人保留對美國代表言論提出詳細答覆的權利。

一六六 關於他最後提到義大利人民應該知道真象這一點，本人必須指出義大利人民深知蘇聯及

蘇聯代表團在安全理事會及大會中，均主張義大利人民與申請入會的其他各國人民均有以同等條件加入聯合國的權利。蘇聯代表團一再提議應准義大利及其他十二個國全體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六七 蘇聯每次提出這個提案時，以美國為首的英美集團就投票反對。因此，義大利及其人民與本人所述十二個國家及其人民一樣，還未能加入聯合國。

一六八 義大利人民及其他十二國的人民都知道這一點。

一六九 Mr CHAUVEL (法蘭西) 本人所要說的祇是蘇聯代表提出了一個新的決議草案，其中具有程序及實體的問題。基於這種問題的性質，顯然需要經過相當時間及考慮方能解決。因此本人提議暫停討論。

一七〇 主席 各位理事都知道現在的問題是屬於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五項的範圍，即所謂無定期展緩討論現有問題。依據該條規定，本席立即將該項動議不經討論逕付表決。

一七一 祕書處通知本席說如各位均無意見發表，該項動議可不必交付表決。各位果無意見發表，本席即認為理事會意欲無定期展緩本問題的討論。

午後八時十五分散會。